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伟达先生、刘常峰女士、贾晓彬先生，关联监事王海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伟达先生、赵宏晔先生、贾晓彬先生，关联监事王海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	销售产品、服务	500.00	0.00	5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	电费、物业服务费	700.00	300.00	1,000.00
关联方租赁	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	房屋、设备	200.00	0.00	200.00
合计		-	1400.00	300.00	1,7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
注册资本	171,074.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伟达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265938
经营范围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时尚控股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时尚控股净利润为-4,247.36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 1,836,395.4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1,918.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时尚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时尚控股及其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房产、设备等，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因公司 IDC 相关业务增长导致电费成本增长所致，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同类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伟达先生、赵宏晔先生、贾晓彬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